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(04)-22289111*54908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95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95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補助本市大甲區東陽國小辦理之「5G教學應用-XR科技走讀觀摩會與增能培訓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5G教學應用-XR科技走讀觀摩會與增能培訓實施計畫辦理辦理。

二、為透過XR科技走讀課程架構，將數位學習與戶外教育結合，讓數位學習走出課堂，進入校園與社區；並運用戶外教育前中後課程模式進行預像建構、探究驗證與歸納統整三大學習重點任務。融入XR達成虛實整合、跨越學習藩籬的跨域且跨境數位學習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優先。

(二)報名期程：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14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(東陽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31



1120012045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，如有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04-26876823#711 林益興主任(gary017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